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

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合作单位遴选行为，加强采购行为管理，我院将组织开展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合作单位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2、合作事项**

在法规许可范围内，承担我院及与我院合作医联体医院、院外药店落地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解决方案并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包括医院his系统与诊后管理药品解决平台的对接改造；根据我方提供的允许诊后管理复诊开方的药品目录搭建平台数据库；基于诊后药品管理解决平台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院外处方购药服务；管理和运营诊后药品管理解决方案所需要的软件平台；支持患者在我院互联网医院就诊后，线上选择配送方式，并支持我院院内及院外配送业务。

本次遴选选出1家中选单位，为医院提供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解决建设方案及全面的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

**3、申请人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17:00止（每日8:3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发送报名邮件到rmyyyjk@sina.com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10-88325750

（2）报名邮件内容需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邮件发送成功后请电话核实报名结果。

未按期报名的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遴选。

**4、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5）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

（6）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

（7）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8）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互联网医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申请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以中文编制，按照编制要求A4纸制作。文件内容除代理人签字外必须电脑打印，装订成册，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逐页编码，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公章。文件报送后一概不退。

　　（2）申请文件递交数量：正本1份，副本5份。

　　（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20日上午9:30-9:50(北京时间)，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中仪大厦十层1002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6、遴选会议时间、地点**

遴选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遴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中仪大厦十层1002会议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采购人、申请人、参与费用**

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申请人：有能力承接互联网诊后药品管理的企业，且符合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按时报名。

参与费用：申请人自身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与遴选有关的费用。

**2、申请文件编制**

申请人编制的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要求的内容，并且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正确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内容由申请人自主编制：

（1）申请函。

（2）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签字（章）、被授权人签字);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近3年内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遴选会议截止前1-3天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互联网医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公司介绍：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金，人员构成，管理体系，承接处方外流的模式，承接处方外流的线下药店介绍：药店类别，经营模式，数量，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并标明和所接入医院院区（西直门院区、白塔寺院区、通州院区）之间的距离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诊后药品管理解决建设方案：如基于原处方，在甲方允许的疾病目录、药品目录及可续处方的时间范围内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复诊及开方流程方案；药店接方流程方案；患者自助选择购药途径、送药方式、支付方式及所选药品在配送过程中的跟踪服务、诊后管理服务等流程方案；互联网诊后药品配送服务方案；项目风险防控要点及应对措施；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方案及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搭建互联网处方流转平台的相关案例，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提供方案及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参与本次遴选的单位承诺所供应的药品，与医院同品同规同价。（须提供药品供应价格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申请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申请人应按照要求签署申请文件并加盖公章。

**4、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要求**

申请人应递交1份正本和5份副本，每份遴选申请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散页无效。

**5、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申请文件应密封递交，密封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等必要信息。

**6、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所有申请文件必须由申请单位派代表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具体详见第一章申请文件的编制与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推迟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提前通知各申请人。

**7、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8、申请文件拆封**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评审现场统一时间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拆封。

**9、申请文件评审**

采购人将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分为资格审查、评分、形成评审结果等阶段。

**10、中选及签订合作协议**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结果选择1家中选单位。若有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被取消，将按照评审结果确定的排名顺位确定下一名中选单位，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次遴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评审工作由医院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按照第二章申请文件编制（2）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文件，才能**进行评分环节。

４、评分标准及方法：评审专家小组根据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申请人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分表如下：**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总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 | 25分  |  | 诊后药品管理解决建设方案：如基于原处方，在甲方允许的疾病目录、药品目录及可续处方的时间范围内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复诊及开方流程方案；药店接方流程方案；患者自助选择购药途径、送药方式、支付方式及所选药品在配送过程中的跟踪服务、诊后管理服务等流程方案；项目风险防控要点及应对措施；增值服务内容等方案。方案较好17-25分；方案一般8-16分；方案较差0-7分。 |
| 诊后药品配送及供应保障能力 | 25分  | 　 | （1）药店能够配备的药品种齐全、质量保证，物流配送服务完善周到，能够满足患者用药需求。（须提供药品配送方案及服务保障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案较好6-8分；方案一般3-5分；方案较差0-2分。（2）有药品配送资质及冷链药品配送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10分，没有药品配送资质或相关配送能力不得分。（3）具备“互联网+”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医院、平台线上药事服务拓展，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互联网+”药品流通、药学咨询、用药反馈、用药随访、合理用药、科普教育等服务。（须提供互联网+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案较好5-7分；方案一般2-4分；方案较差0-1分。 |
| 业绩  | 10分  | 近三年来承担搭建互联网处方流转平台的相关项目  | 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公司综合实力 | 20分  |  | 综合公司概况，经营状况，人员情况，承接处方外流的线下药店实力（药店类别、经营模式、数量、营业场所地理位置、药学人员配备等）等因素。实力强16-20分；实力较强11-15分；实力一般6-10分；实力较弱0-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 20分 |  | 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投标人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及信息系统对接方案较好，可以在一周内完成系统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14-20分；（2）投标人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及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一般，可以在两周内完成系统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7-13分；（3）未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方案较差，信息对接时间较长的，0-6分。 |
| 合计 | 100分 | 　 | 　 |